

訴 願 人：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J97000105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12 月 19 日 11 時 20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

號旁，發現訴願人因從事餐飲業作業，未妥善處理菜渣，致污染地面形成髒亂之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5232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惟訴願人並不在現場，店員亦拒不簽收，乃將該舉發通知書留置於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內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J9700010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5 月 2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、6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所開立之罰單，似乎有問題，不當之處，請查明撤銷罰鍰。
- (二) 訴願人並沒有在吳興街○○號（註：應係○○號）開店，又在○○街○○號旁何以證明係訴願人所污染，且沒人簽名也能罰款，請澈底查明，撤銷罰鍰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得訴願人經營餐飲業所產生之菜渣未妥善處理，致污染地面形成髒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52 32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、原處分

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5 月 27 日收文號第 0962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2 幀等

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開立之罰單，似乎有問題、並沒有在吳興街○○號開店及沒人簽名也能罰款云云。查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5 月 27 日收文號第 0962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：「二、職等前往該餐飲業稽查，因店家旁菜渣未清理，並告知店員已違反環保法令規定，並開立罰單，因負責人許○○君未在現場，店員不敢簽收，職等就寫上留置送達字樣交由店員轉告負責人。」又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3804200 號函檢附補充答辯資料內已說明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

09

730962000 號函答辯資料，違反地點應為○○街○○號，誤植為○○號在案。另依上述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之說明，稽查當時確有發現菜渣污染地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此亦有採證照片一幀可證。本案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